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仲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仲棠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郭仲棠於民國113年11月9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0樓之居所，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10日晚上10時45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郭仲棠於同日晚上10時4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員警於上開車輛內查得香菸濾嘴1個，並徵得郭仲棠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12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3,320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仲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

01 21至26)，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9至4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
03 書（偵卷第2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4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5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713）（偵卷第31至33頁）在卷
06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行政院另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
09 1131031885號公告，增列「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
10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依托咪酯
11 (Etomidate)」、「美托咪酯 (Metomidate)」及「異丙
12 帕酯 (Isopropyl- (1-phenylethyl) -1H-imidazole-5-
13 carboxylate、Isopropoxate)」，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均為
14 50ng/mL，上開增列部分，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
15 變更，且關於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品項及濃度值均未變
16 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7 核先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20 度值以上罪。

21 (三)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22 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
23 累犯。惟檢察官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
24 畢資料，亦未進一步就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
25 事，為相應舉證說明，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
26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27 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
28 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仍得由本院於科
29 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多次違反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

01 其明知施用毒品係違法之行為，且毒品對人之意識及控制能
02 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
03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施用愷他命
04 後，即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
05 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
06 審以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施用愷他命後於案發時間駕駛上開車
07 輛上路之犯後態度，復酌以其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08 命濃度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高低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
09 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
10 卷第2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扣案之香菸濾嘴1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
14 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
15 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
16 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且上開扣案物所含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無證據證明
18 已達5公克，聲請意旨認係違禁物請求宣告沒收，有所誤
19 會，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